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结合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 14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启民、任萱、王富贵、王黎明以现场方式参会，谢力以通讯方式参会，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李元庆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免去李元庆总工程师职务和刘共副总裁职务，聘任韩均为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 进一步提升管理运营效率, 整合各分公司的优势资源, 优化资源配置, 降低经营成本, 公司决定注销东莞分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东莞分公司作为公司的分公司, 无主体法人资格, 未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 本次注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注销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一致通过公司注销东莞分公司。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管廊”)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 加大力度化解产能过剩, 推进结构性改革, 同时为满足青海省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 加快海东市国家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 抢先占领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构建省内最大的波纹钢管、波纹钢板、钢桥加工产业基地, 把正平管廊打造成为集专业加工、建筑施工、销售为一体, 在西北地区具有较强综合实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专业生产企业。正平管廊拟投资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19500 万元。

在综合考虑波纹钢管、波纹钢板、压力容器及钢桥等产品市场需求量因素, 本项目拟建设波纹钢管生产线 1 条, 年生产波纹钢管 2 万吨; 波纹钢板生产线 1 条, 年生产波纹钢板 2 万吨; 压力容器生产线

1 条，年生产压力容器 0.5 万吨；钢桥生产线 1 条，年产钢桥 0.5 万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全资子公司正平管廊投资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

5、审议通过《关于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正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作为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12,566.89 平方米。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 168,022,910.00 元，经与金阳光房地产协商，在原评估价格基础下浮 3%，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 162,982,222.70 元。

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一致通过向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希格玛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88,392,139.05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05,561,194.67 元。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49,588,703.73 元（未经审计）。

为切实遵守对 A 股市场股息政策的承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

内的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规定，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9 月 5 日已发行上市的总股本 40,000.3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人民币 0.34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息，共计派发现金股息为 13,600,102.00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4:30，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报备文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

韩均先生简历：

韩均，男，196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2015年9月分别任职于青海省路桥公司三处；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北方建设分公司总经理；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共先生简历：

刘共，男，196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重庆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惠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建设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